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风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星风电)、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银星风电)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的责权,宁夏能源拟收取担保费用。
根据全资子公司与宁夏能源签署的《担保收费协议》,担保费用自2019年1月起开始计算,按年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星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向宁夏能源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按照1.5%/年的担保费率向宁夏能源支付担保费。在担保期限内,银星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8.43万元,其中:银星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3.48万元;内蒙银星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04.95万元。
截至2019年底,宁夏能源为银星风电总余额人民币17,74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9,44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宁夏能源为内蒙银星风电总余额人民币41,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按照上述担保费率计算,2019年度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4.16万元,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群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宁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风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星风电)、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银星风电)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的责权,宁夏能源拟收取担保费用。
根据全资子公司与宁夏能源签署的《担保收费协议》,担保费用自2019年1月起开始计算,按年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星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向宁夏能源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按照1.5%/年的担保费率向宁夏能源支付担保费。在担保期限内,银星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8.43万元,其中:银星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3.48万元;内蒙银星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04.95万元。
截至2019年底,宁夏能源为银星风电总余额人民币17,74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9,44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宁夏能源为内蒙银星风电总余额人民币41,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按照上述担保费率计算,2019年度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4.16万元,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现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风电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星风电)、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银星风电)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的责权,宁夏能源拟收取担保费用。

根据全资子公司与宁夏能源签署的《担保收费协议》,担保费用自2019年1月起开始计算,按年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星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向宁夏能源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按照1.5%/年的担保费率向宁夏能源支付担保费。在担保期限内,银星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8.43万元,其中:银星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3.48万元;内蒙银星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04.95万元。
截至2019年底,宁夏能源为银星风电总余额人民币17,74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9,44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宁夏能源为内蒙银星风电总余额人民币41,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按照上述担保费率计算,2019年度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4.16万元,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5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宁夏能源持有公司284,08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宁夏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群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宁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柴永成先生,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52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02,58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758005517,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以上涉及及生产经营的项目必须凭许可证经营;以下各项限公司经营范围:经营:铁路运输货物运输及铁路运输相关服务;煤炭销售;物流园区开发建设运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搬运装卸、物流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夏能源控股股东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82%,宁夏能源分别是宁夏惠民投融资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66%;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66%。
2.宁夏能源持有公司284,08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宁夏能源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4.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夏能源总资产人民币32,711,013,318.05元,股东权益人民币7,433,730,971.99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6,714,039,619.92元,净利润人民币361,310,549.94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宁夏能源总资产人民币32,641,870,703.94元,股东权益人民币7,940,734,016.92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5,120,569,411.61元,净利润人民币508,325,433.14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全资子公司与宁夏能源签署的《担保收费协议》,担保费用自2019年1月起开始计算,按年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星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向宁夏能源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按照1.5%/年的担保费率向宁夏能源支付担保费。在担保期限内,银星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8.43万元,其中:银星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3.48万元;内蒙银星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04.95万元。
根据2019年经宁夏能源为银星风电及内蒙银星风电提供担保金额并按上述担保费率进行计算后,2019年度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4.16万元,2019年度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如下表格。

担保单位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截止2019年担保余额	执行担保费率	2019年支付担保费用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银星风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8-7-21至2013-7-20	7,000	1.5%	10.50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银星风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6-11-21-18至2011-12-17	2,440	1.5%	3.66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2009-8-20至2014-8-19	5,000	1.5%	7.5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2012-12-26至2017-12-25	5,000	1.5%	7.5
合计			19,440		29.1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宁夏能源参考市场价格制定《担保管理办法》,对下属单位提供担保实行担保收费制,收费标准:担保合同金额为1亿元以内的(含1亿元)收费标准为1.5%/年;担保合同金额为1亿元以上,5亿元(含5亿元)以下的收费标准为2%/年;担保合同金额超过5亿元的收费标准为3%/年。宁夏能源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取的担保费用符合《担保管理办法》《担保收费协议》的规定,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管理办法》及《担保收费协议》,宁夏能源为银星风电总余额人民币17,74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9,44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按照1.5%/年的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在担保期限内,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48万元,按年支付,从2019年开始执行,2019年度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4.16万元。
宁夏能源为内蒙银星风电总余额人民币41,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按照1.5%/年的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在担保期限内,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4.95万元,按年支付,从2019年开始执行,2019年度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5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银行贷款的延续性,为公司2020年投资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定和未来业务的发展。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宁夏能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3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生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本次交易乃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担保费率公平,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该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9-088号

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98%的金川杨家湾水电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6,620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持股98%的金川杨家湾水电有限公司诉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一审判决。被告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2018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2-011号、2018-040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金川杨家湾水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938号】,对此案终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72,771元,由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尚待执行,公司将积极推进该案的执行,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938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9-087号

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2,495.44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诉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赛”)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一审判决。被告重庆博赛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8-017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川民终1101号】,对此案终审判决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32民初14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166,572元,均由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对本期利润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川民终1101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1

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润(木垒)能源有限公司和中润(木垒)光电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8日,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中润(木垒)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注销中润(木垒)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中润(木垒)能源有限公司和中润(木垒)光电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6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付息后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公告中提及的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付息,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2019)粤0304民初47958号《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
康得新于2019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公告中提及的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未按期付息,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3788号《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粤0304民初47958号《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的内容如下:
(一)、《传票》的内容
申请人(原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
被申请人(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传唤事由:庭审直播
应到时间:2020年4月20日9时15分
应到场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庭审管理中心(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
(二)、《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债券合同关系;
2.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原告所持“17康得新MTN001”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
3.判令被告按年利率(5.5%/年)向原告支付“17康得新MTN001”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自上年度起算(2018年2月15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7月12日为人民币2,319,041.10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拖欠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以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75%/年计收,具体包括:(1)2018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期间利息1,650,000.00元的资金占用费,自2019年2月15日起起至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7月12日为人民币31,779.45元;(2)本金及2019年2月15日起至合同解除日止应支付利息的资金占用费均自合同解除日起算至清偿之日);
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具体包括:
(1)以2018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期间利息1,650,000.00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计算,自2019年2月15日计至合同解除日,暂计至2019年7月12日为人民币51,282.00元;
(2)自合同解除日起,以尚欠本息为基数按日利率0.21%计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6.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民事裁定书》的内容
本院受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32,402,102.55元的财产,担保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保函担保,为上述财产保全提供信用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32,402,102.55元的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2019)粤03民初3788号《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的内容如下:
(一)、《传票》的内容
申请人(原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
被申请人(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传唤事由:证据交换、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0年2月12日9时40分、2020年2月12日14时40分
应到场所:深圳市福田区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八庭(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6003号)
(二)、《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
1.解除原告作为管理人的新会农商聚金2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被告中期票据形成的公司债券合同关系。
2.被告向原告新会农商聚金2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偿还中期票据本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
3.被告向原告新会农商聚金2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支付利息,计算方法为从2018年7月14日起至实际支付日,以本金50,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8%计算,暂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为3,017,753.42元。
4.被告向原告新会农商聚金2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第2项及第3项诉讼请求之和为基数,自2019年7月16日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日利率0.21%计算,暂时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为389,680.00元。
5.因本案支付律师费,以实际金额为准,暂按380,000.00元计算。
6.因本案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民事裁定书》的内容
本院受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名下价值相当于人民币53,707,433.91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并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53,707,433.91元为限提供保函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康得新名下价值相当于人民币53,707,433.91元的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上述诉讼,鉴于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19)粤0304民初47958号《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3788号《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6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以上公告中提及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苏05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被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被告:钟玉
(二)、《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与光电公司、康得新、康得集团、钟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光电公司、康得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借款本金50,00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截至2019年11月20日的结欠利息金额为1,900,000.00元,结欠的罚息金额为1,087,500.00元,之后的罚息以借款本金5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光电公司、康得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律师费损失667,983.00元;
3.若被告光电公司、康得新未能按期履行上述第1、2项债务,原告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有权以光电公司名下坐落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晨阳村,编号分别为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证明第0018953、0018954、0018955号他项权证项下不动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批标的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被告康得集团、钟玉连带清偿原告光电公司、康得新的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85,182.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3,000,182.00元,由被告光电公司、康得新、康得集团、钟玉负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公示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6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公司Top Wis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概述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香港全资公司Top Wis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智得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下称:智得国际)被债权人提起清盘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于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香港全资公司Top Wis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被债权人提起清盘申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香港全资公司Top Wis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被债权人提起清盘申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17),以上公告中提及的全资公司智得国际的进展事项,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香港高等法院的破产令,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破产令的主要内容
香港高等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下令委任了清盘人,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处理智得国际破产的权利已随着该破产令而终止,截至破产令出具之日,清盘人已判定智得国际不抵债,因此股东并不会于此次清盘中获分派任何股息或回收任何款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前香港高等法院委任了清盘人,目前清盘程序已完成,智得国际已被香港高等法院正式宣告破产,自2019年12月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香港高等法院的《破产令》;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0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近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467.6万元,补助形式均为现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市2019年度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罗平锌电历史遗留环保专项资金处置工程配套项目)	100	曲靖市财政局、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曲财建[2019]29号)	是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市2019年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土壤污染防治)(罗平锌电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	300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曲财资[2019]37号)	是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69.4	曲靖市财政局、曲靖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8年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投入经费投入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曲财数[2018]79号)	是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关于农银汇理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日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医疗 保健股票
基金代码	0009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合同》及《农银汇理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元):500,000.00 恢复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2020年1月31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